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核查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相关情况，并经公司 2016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办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与要求。为进一步改善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一）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可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期次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三）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式，选择适当时机一次或分期向合格

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

（四）挂牌转让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

（五）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债券品种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有担保债券，无担保债券或有担保债券、无担保债券混合品种，具体品种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六）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付息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和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本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借款。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八）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十）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一）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二、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及品种、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期数与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担保具体事宜、信用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还本付息、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和交易流通安排、确定承销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参与此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及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

3、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申请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转让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各种公告等，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决议的事项外，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工作；

- 5、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有关的其他事项；
- 6、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批通过，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后续事宜。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3日